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服务协议

合同内容审核无误

2026 年 6 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 目录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	1
乙方：北京爱康国宾中关村门诊部有限公司 .....	1
一、 合作内容 .....	1
二、 体检时间 .....	1
三、 费用与结算 .....	1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
五、 违约责任 .....	4
六、 不可抗力 .....	5
七、 反腐败合规条款 .....	5
八、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	6
附件 1：个人体检信息披露授权书 .....	7
附件 2：体检项目明细 .....	8
附件 3：体检门店列表 .....	14

# 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乙方：北京爱康国宾中关村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 2 层、3 层

鉴于：

1. 甲方系北京市属事业单位，委托乙方为其指定教职工安排健康体检；
  2. 乙方拥有丰富医疗、健康检查资源及健康管理经验，可以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
- 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 合作内容

-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教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 2》)；
- 1.2 甲方教职工的预计实际参检约为【2100】人。
- 1.3 本协议项下的体检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1267920】元) (以下简称“协议金额”)。甲乙双方同意在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体检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 1.4 乙方同意为甲方教职工家属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并提供一定的优惠(体检项目及价格同《附件 2》)，注：甲方教职工家属体检，不设定到检率结算要求)。

## 二、 体检时间

- 2.1 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甲方应组织其教职工于指定时间参加体检。如超过以上时间仍未体检或乙方在评估其医疗资源后认为无法再行安排补检的，均视为放弃体检，乙方将不再提供体检服务。

## 三、 费用与结算

- 3.1 甲方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甲方教职工家属的服务费由家属在体检中心现场自付。

3.2 结算：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两个月（6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30%，剩余款项在体检周期结束后，采购人书面核对实际参检人员数量及检查套餐，在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相应票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或其他相应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实际结算剩余费用。

3.3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代付款说明。否则，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款项。

乙方名称：北京爱康国宾中关村门诊部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双清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143014170001390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3.5 如果甲方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1.2 甲方应在其教职工到检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次体检教职工的名单（包括：教职工姓名、部门、性别及身份证号，女士需备注婚否），同时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其教职工携带本人的有效证件以方便乙方进行身份确认，因甲方教职工未携带相关证件或体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或到检人员并非甲方教职工，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1.3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任何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均获得了该甲方人员的充分授权，可供乙方用于为甲方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如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

偿责任；

- 4.1.4 甲方承诺，未经甲方教职工授权不得擅自代表该甲方教职工注册和登录乙方平台的个人会员账户预约乙方的体检；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4.1.5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 4.1.6 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应优先考虑乙方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与甲方员工和高管提供其他涉及健康管理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 4.1.7 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其教职工的体检报告或获取教职工的体检信息，则需要事先取得其教职工的书面明示同意（即提供附件1《个人体检信息披露授权书》），且本协议其他条款涉及的甲方教职工授权或同意不得被理解为本条下的书面明示同意；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或甲方教职工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4.1.8 若甲方代甲方教职工收取体检报告，甲方承诺已取得该甲方教职工的同意；未经该甲方教职工书面明示同意，甲方不得拆开代收的体检报告；除非该甲方教职工另有指示，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代收的方式（如邮箱地址），并保障代收的体检报告的数据安全；甲方教职工有权决定或更正其获取体检报告的方式，甲方不得以甲方教职工拒绝甲方代收体检报告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下甲方的义务；
- 4.1.9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 4.2.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教职工体检；
- 4.2.3 乙方有权向甲方教职工宣传“健康管理”的理念；
- 4.2.4 4.2.4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 4.3 双方联系人

- 4.3.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各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的日期按如下方式:

甲方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冯欣 18610335612

甲方联系人邮箱: [960797841qq@.com](mailto:960797841qq@.com)

乙方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50 号好润大厦 7 层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王娟娟 13401071159

乙方联系人邮箱: [juanjuan.wang@ikang.com](mailto:juanjuan.wang@ikang.com)

4.3.2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 则以于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4.3.3 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 五、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则每延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 超过 30 日仍未付款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方除支付滞纳金和应付的体检费用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 以实际损失为准。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项目和条件提供体检服务, 除需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30% 赔付作为违约金。

5.3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 则构成实质性违约,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 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 只适用于甲方教职工,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 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赔偿额不低于本协议总金额 (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的三倍。同时,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终止一切合作, 且不再提供任何后续服务。

## 六、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 6.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 七、 反腐败合规条款

- 7.1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受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册中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士对另一方进行审计，包括审阅其与另一方交易有关的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配合另一方审计的义务，不应出现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在任何一方出现与另一方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时，或者出现拒绝配合另一方审计、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与另一方教职工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另一方均有权中止协议履行，并视为解除协议的条件已经成就，另一方有权直接通知涉嫌违规方解除本协议。此时，涉嫌违规方无权主张另一方违约，并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 7.2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合同）双方承诺如下：
- 7.2.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 7.2.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 7.2.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 7.2.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 7.2.5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单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举报电话：82426865

单位：北京爱康国宾中关村门诊部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58111221

## 八、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8.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

8.2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8.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8.4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附件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穆婕

日期：2026.6.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2026.6.2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Zhong Sheng Lo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Beijing) Co., Ltd.

## 中标通知书

北京爱康国宾中关村门诊部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结束，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126792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并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贵公司的承诺执行。

特此通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2 日